



“国十条”中有关保险资金运用的规定,意味着保险资金运用的瓶颈已全部被打开 资料图

2004年10月24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为我国保险资金开启了直接投资股票市场的大门。时隔20个月,保险业再度迎来重大利好。

国务院日前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为明确今后一个时期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以及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提出了十条具体意见。

《意见》明确指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保险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资本市场,逐步提高投资比例,稳步扩大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规模和品种,开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和创业投资企业试点。支持保险资金参股商业银行,支持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支持相关保险机构投资医疗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逐步扩大资产管理范围。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要进一步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充分发挥保险资金稳定性和长期性的优势。”在26日召开的“保险工作座谈会”上,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同志表示。

而这恰恰也是最新发布的《意见》中的核心内容之一。业内人士一致认为,此次《意见》中关于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的规定,已基本与国际接轨。

据了解,经国务院批准,保监会将允许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股权(包括上市股票和未上市股权),支持保险机构参股、控股部分管理水平较高、经营效益较好、拥有客户资源的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强保险业与银行行业的战略合作。

关于支持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保监会还将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购汇投资境外市场,保险资金投资境外市场额度(含购汇和自有外汇)可以达到保险总资产的15%。在增加投资额度的同时,保监会还将在扩大投资市场、增加投资工具(股权和基金等投资品种)、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对冲投资风险、确定保险投资交易对手标准、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好政策和制度安排。

根据保监会最新消息,保险公司实际投资股票的比例已经上调两个百分点左右,占到保险总资产的3%左右。按照5%的上限标准计算,1.5万亿元可运用保险资金中还有300多亿元保险资金可以进入市场。据了解,保险监管部门为了解决保险资金在实际申购新股中的5%的上限,正在研究相关的比例办法。

此前一直被称作保险资金运用禁区的不动产投资,目前已经显现解冻迹象。据悉,经国务院同意,部分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将开展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试点,投资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此外,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已经受到科技部的大力支持,相关政策正在协商制定之中。

《意见》指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要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相统一的要求,切实管好保险资产。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逐步扩大资产管理范围。探索保险资金独立托管机制。

根据现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被委托对象主要是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保险企业,受托管理的资金性质仅限于保险资金。在当前金融业综合经营的大趋势下,《意见》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日后受托管理其他类型的资金“埋下了伏笔”。在国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仅管理保险公司自身的资产,更重要的是管理其他第三方资产,来自第三方资产的比例超过50%。

《意见》还指出,深化保险资金运用体制改革,推进保险资金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同时,要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预警机制,实行全面风险管理,确保资产安全。

保监会认为,《意见》明确了保险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定位,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了保险业发展的定位问题,澄清了对保险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地位和作用的一些模糊认识,为保险业更好地融入经济

■新闻观察

保险资金运用 瓶颈已尽数打开

□本报记者 管一洋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北京京西宾馆召开保险工作座谈会,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俗称“国十条”),《意见》全文亦同时发布。

一位参与会议的人士称,此次参与会议的主要是中国保监会有关领导以及各部门负责人、各地保监局负责人,以及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青岛等北部省、市、自治区主管金融的领导和金融办负责人,另外还有各大保险公司的负责人。

7月中下旬,中国保监会还将召开有南部省市主管领导参加的南片地区会议,进一步结合各省保险业实际发展状况讨论贯彻“国十条”。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主任郝苏苏指出,“国十条”进一步明确和提升了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并且具体涉及农业保险、城乡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责任保险等具体业务领域,其主要侧重点和出发点是发挥保险业社会稳定器的职能。而有关保险资金运用的规定,则意味着保险资金运用的瓶颈全被打开。

“凡是钱可以去的通道,原则上都已经打开,或者正在打开的过程中。”上述人士评价。接近监管层的人士称,“国十条”已经在本月中旬就已经下发到中国保监会,同期有关保险资金运用的法规文件已经在紧张草拟过程中。

郝苏苏指出,从农业保险到资金运用,“国十条”的每一项内容的贯彻都需要得到相关部委的配合,

这注定“国十条”的落实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比如农业险就需要与农业部协商解决,而对于政策性保险业务的税收优惠,则需要与国家税务总局沟通处理。他推测,不排除农业保险以及部分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和责任保险可能会被定义为政策性保险,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可能。

“这是对保监会监管智慧和协调能力的极大考验。”他指出,围绕“国十条”,中国保监会将有大量的协调以及法规制订工作需要展开。

一位保险业内高层人士表示,中国保险业自2003年以来已经进入市场调整阶段,发展动力出现衰减迹象,比如在部分地区出现阶段性的保费负增长,困扰保险业发展的诸多重大问题一直被搁置未获解决。“假若没有‘国十条’这样强大外力的推动,市场可能继续陷入胶着状态,增长乏力。”

与会人士称,参加此次会议的不仅有国务院有关领导,更有中宣部、中宣部、中央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办公厅、发改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教育部、卫生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银监会以及证监会等相关部委和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业内人士称,“国十条”已经在本月中旬涉及到以上所有的部门和机构。

一位接近监管层的人士称,有关“国十条”的起草和征求意见工作从2006年春节过后不久就开始进行,由中国保监会撰写并上报国务院。

《意见》同时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日后管理其他第三方资产埋下伏笔

「国十条」铺路 三百亿元保险资金入市再提速

□本报记者 马斌

在昨日召开的保险工作座谈会上,华泰资产管理公司成了讨论的焦点之一。

日前,中国保监会发布消息称,同意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创新的试点,同意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发行华泰增值投资产品和华泰中

短债投资产品,并且要求在具体产品发行前报保监会备案。

对于上述投资产品的性质,业内人士称,此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范围仅仅负责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而上述投资产品明显不属于上述范围。

由于昨日发布的“国十条”刚刚提出,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逐步扩大资产管

理范围,业内人士多揣测,一贯被视为保险类资产管理公司中“好孩子”的华泰,很可能被作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扩大资产管理公司试点。

一位接近监管层的人士称,华泰获准发行的两类投资产品,与目前基金管理公司公募的基金产品应该有相当多的类似之处,不过,在昨日的保险工作座

谈会上,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部有关人士对此未予评价。

一家保险集团高层人士称,除最早的两三家保险类资产管理公司外,平安、华泰、新华、泰康等获批的保险类资产管理公司,其公司名称中都拿掉了“保险”两个字,“这早已经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扩大资产管理范围埋下了伏笔。”

■政策解读

保险业定位进一步明确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明确提出,“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的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

保监会认为,《意见》明确了保险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定位,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了保险业发展的定位问题,澄清了对保险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地位和作用的一些模糊认识,为保险业更好地融入经济

社会发展全局、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基础。

作为一个经营和管理风险的特殊行业,提供经济补偿是保险业最基本的功能,这也是我国保险业自1980年恢复国内业务后的主要功能表现。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资金融通功能,是保险金融属性的具体体现。

近年来,随着资金运用渠道逐步放开,保险业积累的大量资金,通过投资国债、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和同业拆借等,在资本和货币市场中发挥着越来越

重要的作用。2005年末,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14135.84亿元,是资本市场最重要的机构投资者。而随着保险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并深入到社会生活诸多层面,保险实际具有的社会保障功能、社会风险管理、社会关系管理和社会信用管理功能,已经开始被认识。

截至2005年末,我国共有保险法人机构93家,其中外资公司为40家。目前我国保险业总资产超过1.6万亿元,约占金融总资产的3.8%。全国保险从业人员达180万人,占金融业从业人数的40%以上。

保险教育要纳入中小学课程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明确提出,要将保险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普及保险知识,提高全民风险和保险意识。

从经济学角度看,保险是对客观存在的未来风险进行转移,把不确定性损失转变为确定性成本(保费),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有效手段。而从社会学角度看,保险体现了人们的互助精神。在现实生活中,诸如因没买保险而“一病致贫”的,买了保险但没出事就认为是“白

买”的种种现象,恰恰是缺乏风险和保险意识的表现。

发达的保险业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我国保险业起步晚,基础薄弱,覆盖面不宽,全民保险意识整体还比较缺乏。从保费收入占居民储蓄的比重看,国际平均水平为36%,而我国仅为3.4%。

1980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率先恢复国际保险专业,标志着我国保险教育正式拉开帷幕。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设置保险专业本科及以上专业的高校只有近

50家,每年保险专业毕业生仅在2000人左右,相应的成人高等教育保险专业几乎空白,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保险知识普及程度较低的状况。

《意见》特别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努力做到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提高运用保险机制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要将保险业纳入地方或行业的发展规划统筹考虑,认真落实各项法规政策,为保险业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呼之欲出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明确表示,要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

所谓巨灾是指台风、暴雨、洪水、地震和海啸等强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恐怖主义袭击、重大人为事故也逐渐被认为是巨灾。巨灾对从事风险承担的保险业影响尤其巨大。在当今国际社会,巨灾损失已成为国际保险和再保险公司破产清偿的一个重要原因。

我国是自然灾害多发国家,每年的巨灾损失越来越严重。据保监会统计,2005年沿海地区遭受的7次台风中,国内保险业共支付赔款13.3亿元,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国家灾害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符合国际通行做法,也必将鼓励国内保险公司多为社会提供巨灾风险保障,更好地发挥保险业灾害补偿的社会职责。

《意见》强调说,加快保险

业改革发展,既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意见》还明确表示,要探索对涉及国计民生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积极参加保险。要结合税制改革,完善促进保险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不断完善保险营销人员从业和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等。(新华社)

主席言论

在昨日召开的“保险工作座谈会”上,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根据“国十条”,从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深刻地给中国保险业作出了明确定位,并就保险业下一步将在国民经济中承担的重大使命发出了动员。

制定发布“国十条”,这是我国保险业的一件大事,是保险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发达国家,保险业已经渗透到经济的各行各业、社会的各个领域和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一定意义上,保险业的现代化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保险业的发达程度是衡量一个社会进步和谐标志。在我国人均GDP从1000美元迈向3000美元的关键时期,必须大力发展保险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

保险业发展既耽误不得,又失策不得。加强监管从根本上讲是为了促进发展。发展是监管和防范风险的基础,是解决保险业一切问题的硬道理。无论是从国内经济社会发展来看,还是从保险业全面对外开放的形势来看,都要要求保险业抓住难得的机遇,又快又好地发展。必须把科学发展作为保险业发展的根本指导思想,正确处理加快发展与加强监管、加快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

我国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保险经营者、消费者、监管者和保险市场都还不成熟。在这一阶段,既要高度重视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发挥市场的激励导向作用,促进市场主体不断加强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又要充分发挥政府推动和政策引导作用,为保险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保险业又快又好地发展。

保险的功能和作用决定了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可以大有作为。保险业必须坚持“想全局、干本行、干好本行、服务全局”,坚持以人为本,不仅要为发达地区、优势产业和先富群体服务,也要为欠发达地区、比较困难行业和低收入群众服务,不仅要“锦上添花”,也要“雪中送炭”。(卢晓平)